

#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15)杨民三(知)初字第692号

原告：马格内梯克控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法定代表人：ARNO JOSEF STEINER，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奕，上海胡光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成成，上海胡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李建斌，男，1979年4月14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杨浦区。

被告：施慧玲，女，1988年8月19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杨浦区。

被告：上海盎领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

法定代表人：朱家文，董事长。

上列三被告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周知明，上海市申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朱家文，女，1979年3月16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黄浦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应越，上海市申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喻劼，上海市申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懋拓自动化控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法定代表人：潘仕荣，执行董事。

被告：潘仕荣，男，1948年4月25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杨浦区。

上列两被告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周知明，上海市申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马格内梯克控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格内梯克上海公司)与被告李建斌、施慧玲、上海盎领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盎领公司)、朱家文侵害商业秘密、其他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12月21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进行审理。原告马格内梯克上海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向本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本院于2016年1月6日作出财产保全的裁定。2016年1月30日，原告马格内梯克上海公司申请追加懋拓自动化控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懋拓公司)、潘仕荣为本案共同被告，本院依法予以准许。因涉及商业秘密、经原告马格内梯克上海公司申请，2016年6月1日本院不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马格内梯克上海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杨奕、周成成，被告李建斌、施慧玲、盎领公司、懋拓公司、潘仕荣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周知明，被告朱家文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喻劼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马格内梯克上海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六被告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的侵权行为；2.六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的商业秘密；3.六被告承担连带责任，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953,844.79元[以涉案合同产品单价减去被告李建斌实际控制的Max Autocontrol Technology&Service Co., Ltd(以下简称MAX英国公司)2014年1月16日向原告马格内梯克上海公司采购同类产品的单价为基数计算]；4.若被告朱家文不构成共同侵权，则被告朱家文基于夫妻共同财产对被告李建斌的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基于一人有限公司对被告盎领公司的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5.若被告潘仕荣不构成共同侵权，则被告潘仕荣基于一人有限公司对被告懋拓公司的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6.判令六

被告在《解放日报》刊登声明，消除影响。事实和理由：MAGNETIC AUTOCONTROL GMBH(德国马格内梯克自动控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格内梯克德国公司)是一家知名的AFC人行闸机扇门产品制造商，其生产的Magnetic品牌的产品在业内一直享有较高声誉。原告成立于1997年5月，是马格内梯克德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负责在中国大陆境内销售Magnetic品牌的相关产品。原告曾参加了上海地铁1、3、6号线项目，广州地铁1、2、3号线项目等几十条地铁项目的合作。被告李建斌自2004年起与原告建立劳动关系，担任人行通道销售经理职位，全权负责相关产品的销售工作，包括代表原告对外参加相关项目的招投标事宜。被告施慧玲自2011年开始一直担任原告销售助理职务。被告盎领公司于2005年5月设立，原股东为李建斌与朱家文，经变更现唯一股东为被告朱家文(系李建斌的妻子)。被告懋拓公司是被告李建斌以其父亲潘仕荣名义于2014年12月22日设立，被告潘仕荣为被告懋拓公司唯一股东。北京中软万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软万维公司)系长沙磁悬浮项目(以下简称长沙项目)的总承包商，其确定长沙项目所需扇门采用原告销售的Magnetic品牌的产品。而当中软万维公司向李建斌提出希望与原告签订销售合同时，李建斌利用其担任原告销售经理的职务便利，向中软万维公司谎称“盎领公司系原告关联公司”，并以此为由要求中软万维公司与盎领公司就长沙项目签订《购销合同》。在此过程中，李建斌与施慧玲相互配合，最终导致盎领公司取代原告取得不正当的经营利益。中软万维公司与盎领公司就长沙项目签订的《购销合同》金额达人民币100余万元。合同签订后，李建斌、施慧玲再以懋拓公司的名义完全代替盎领公司履行合同。六被告共同采取不正当手段和欺诈方式，擅自变更合同主体并取代原告的交易地位，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和商业道德，严重损害原告的合法权益，构成不正当竞争。中软万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软公司)曾多次向原告采购产品，均与李建斌接洽。李建斌作为原告销售经理，在履职过程中知悉了客户中软万维公司的名称、联系方式、结算习惯等客户信息及原告的采购渠道、计算销售利润方式等经营信息。原告作为中软万维公司的扇门产品供应商，向其披露的原告报价、产品性能数据、制造厂商、业绩证明等信息均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亦属于原告的商业秘密。李建斌、施慧玲与原告签订的《劳动合同》明确约定必须为原告保守商业秘密，而两人违法将原告的客户信息和经营信息泄露给朱家文及盎领公司并允许其使用；朱家文、盎领公司非法使用原告的客户信息和经营信息，导致盎领公司可以直接确定签约对象和交易对价等重要合同条款内容，使其顺利取代原告的交易地位与中软万维公司签约；懋拓公司、潘仕荣在明知四被告侵害原告商业秘密的情况下，仍允许李建斌、施慧玲以其懋拓公司名义履行盎领公司的合同义务，构成共同侵权。故六被告的行为已严重侵害原告的商业秘密。2015年9月，由于中软公司发现李建斌以原告名义销售的南宁项目产品并非原告或马格内梯克德国公司产品且存在严重质量问题，主动联系原告的总经理，原告才知晓李建斌等的上述违法行为。六被告的不正当行为给原告在业内的声誉造成严重影响，并导致原告的诸多客户产生误解。综上，六被告的行为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法)第二条、第十条的规定，应承担赔偿损失、消除影响等责任；且朱家文、潘仕荣分别作为盎领公司、懋拓公司的唯一股东，应当对盎领公司、懋拓公司的侵权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同时，李建斌、朱家文原为夫妻关系

，近期两人突然离婚并将所有财产转移至朱家文名下，朱家文通过离婚方式协助李建斌转移和隐藏不正当竞争的侵权违法所得，理应共同承担赔偿责任。故诉至法院，请求判如所请。

被告李建斌、施慧玲、盎领公司、懋拓公司、潘仕荣共同辩称，第一，原告主张的商业秘密及不正当竞争指向的同为长沙项目，所有指控来自同一个客户同一个项目，原告或选择商业秘密，或选择适用反法第二条，不能同时选择。第二，若以不正当竞争为主要指控方向，反法第二条是原则性条款，对于取代交易地位并没有明确规定，而原告主张被告通过侵害原告商业秘密的手段实施了取代交易地位的行为，应以反法第十条规制而非适用反法第二条规制。第三，关于商业秘密，首先，原告所指控的商业秘密包括产品名称、性能等，卖什么产品不应作为商业秘密；其次，原告主张的商业秘密，都不能举证商业秘密的载体，看不到原告对涉密信息采取的保密措施，同时原告也没有证据证明所谓秘密是通过盎领公司或李建斌或其他被告流向了客户；再次，原告指责的泄密行为发生在2014年至2015年初，但盎领公司早在2011年已与中软万维公司开始发生交易，已经获得了客户信息，涉案项目也是中软万维公司主动与盎领公司联系的；最后，长期以来，盎领公司作为原告的经销商，基于经销商身份获悉产品信息、建立经销关系均属于正常的经营活动。第四，盎领公司和懋拓公司确实曾经是原告或马格内梯克德国公司的经销商，原告认为李建斌没有告诉原告或马格内梯克德国公司其与经销商的关系，但原告并没有内部制度规定经销商不能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原告在不同时间段连续出具授权书的行为本身说明其是认可盎领公司及懋拓公司经销商地位的。作为德国公司，设立经销商是有必要的，经销商可以进行一些德国公司不便开展的工作，原告所谓的自己能做为何要找经销商的论述不能成立。第五，原告主张的损失为进销差，并未考虑财务成本、物流成本、营运成本等。第六，六被告的行为不构成侵权，原告也没有举证证明给原告造成什么负面影响，原告自己发一个声明表述其与六被告的关系即可。综上，不同意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被告朱家文辩称，首先，同意其他被告的答辩意见，朱家文不构成侵权；其次，朱家文作为李建斌的前妻，即便李建斌的行为构成侵权，但夫妻关系不是承担侵权责任的法律基础；最后，朱家文作为盎领公司的股东，盎领公司是依法成立的，没有证据证明朱家文和盎领公司存在财产上的混同，基于股东身份要求朱家文承担责任没有法律和事实基础，何况本案中盎领公司也没有侵权行为。综上，不同意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详见附件清单)，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当事人对原告提供的证据1-证据16、证据18、证据27、证据28、证据32-证据34、证据43-证据46、证据52、证据54、证据60、证据63、证据64、证据66-证据69、证据72、证据74，被告提供的证据1、证据7、证据8、证据16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

对有争议的证据，本院认定如下：对于原告提供的证据，证据17，被告对其真实性不能确认，因中软万维公司确认上述证据系其制作，故本院对该组证据予以采信；证据19-证据26，被告对其真实性不能确认，因上述证据系中软万维公司与被告往来邮件，且被告并未使用其在原告处工作时的工作邮箱，被告可以进行核对，被告现对真实性

不能确认又不能提出相反证据，本院对上述证据予以采信；证据29，公证的邮件系转发邮件，但因原告并非公证邮件的一方，取得原件确有困难，本院将结合其他被确认的有效证据综合判定；证据36-证据42、证据48-证据51、证据53、证据57、证据58、证据61、证据62、证据65、证据70、证据71、证据73，被告对其真实性均不予认可，因原告不能提供上述电子邮件的原件，故本院对上述证据不予采信；证据30、证据31、证据35、证据55、证据56、证据59，被告对真实性予以认可，但认为与本案无关，上述证据并未涉及本案系争项目，故本院认定上述证据与本案不具有关联性；证据47，被告认为叶勤系原告总经理，与本案存在利害关系，本院将结合已被确认的有效证据对相关事实进行综合审查判断后进行认定。对于被告提供的证据，证据2-证据6、证据15，原告对其真实性认可，但认为系李建斌利用职务便利擅自加盖公章或系原告被李建斌欺骗形成，本院将结合已被确认的有效证据对其证明内容予以综合认定；证据9、证据10、证据12，原告以不是一方主体为由，不能确认证据真实性，上述证据符合证据形式要件，原告亦未提出反驳证据，故本院对上述证据予以采信；证据11、证据13、证据14，原告对其真实性予以确认，但认为与本案无关，因上述证据涉及懋拓公司的交易地位及盎领公司签订系争合同后的履行，故本院认定上述证据与本案具有关联性；证据17，原告对合同的真实性不予认可，但认可承诺函的真实性，因被告不能提供合同相对方的主体信息，故本院对顾问咨询合同不予采信，对承诺函予以采信。

本院经审理查明：

原、被告主体身份情况

原告马格内梯克上海公司成立于1997年5月15日，注册资本美元1,700,000元，系马格内梯克德国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挡车自动臂及零部件和配套控制件，出入控制器及零部件和配套控制件、线性电机驱动系统零部件。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总经理的职责为实施和完成董事会决议，组织领导公司的经营活动、并领导公司的日常行政工作。

被告李建斌于2004年4月至2015年8月在原告处担任销售经理。2010年1月19日，原告作为甲方、李建斌作为乙方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合同8.10条约定：乙方必须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保守商业秘密的约定可另行签订，违反者可无条件的终止劳动合同，同时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其它相关责任之权利。合同附件“劳动纪律及制度”第5点规定，公司或集团内部的商业机密指非对外公开的信息、行为或行动计划、发展动向、管理机密、生产组织及管理；“公司工作职位及工作内容明细表”第2点规定，销售经理的工作内容包括公司产品的销售及推广，各种与之相关的活动，例如参加展览会及产品推广会、项目跟踪协调及管理、协助追款等等，相关的技术及管理支持。合同附件1“其他要求”规定，工作内容包括建立完善项目及客户的数据库，有关部门发展等重大问题及事项及时与公司沟通。庭审中，双方确认未另行签订保密协议，被告李建斌在原告处任职时使用的名片显示其使用的邮箱为 Bartleyli@vip.tom.com、Bartley.li@ac-magnetic.com。从原告处离职后，被告李建斌至懋拓公司工作，使用的工作邮箱为 bartley.li@ma-drives.com。

被告施慧玲于2011年4月至2015年5月在原告处担任销售助理。2013年4月23日，原告

作为甲方、施慧玲作为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合同8.10条约定：乙方必须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保守商业秘密的约定可另行签订，违反者可无条件的终止劳动合同，同时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其它相关责任之权利。合同附件“劳动纪律及制度”第5点规定，公司或集团内部的商业机密指非对外公开的信息、行为或行动计划、发展动向、管理机密、生产组织及管理等等；“公司工作职位及工作内容”规定，销售助理的工作内容包括公司产品的销售及推广，各种与之相关的活动，例如参加展览会及产品推广会、项目跟踪协调及管理、协助追款等等，相关的技术及管理支持，项目、合同及客户管理和支持，其他相关信息及资料的管理和管理支持。庭审中，双方确认未另行签订保密协议，被告施慧玲在原告处工作时使用的工作邮箱为shirely@ac-magnetic.com。从原告处离职后，被告施慧玲至懋拓公司工作，使用的工作邮箱为shirely.shi@ma-drives.com。

被告盎领公司成立于2005年5月7日，股东为李建斌、朱家文，法定代表人朱家文，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元，经营范围为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设计及设备安装，公共安全防范设计、施工，机电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机电设备、公共安全防范设备、电子产品。2014年5月，股东变更为朱家文一人，任命薛清华为监事，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朱家文与被告李建斌原系夫妻关系，两人于2014年3月离婚。

被告懋拓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22日，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潘仕荣，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元，经营范围为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设计与设备安装，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机电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子产品，电线电缆、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除特种设备)等的销售。

被告潘仕荣与被告李建斌系父子关系。

应原告申请，2016年2月23日，本院向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查询被告盎领公司及被告懋拓公司社保账户情况。通过“社保系统”查询，被告盎领公司未开设社保账户，被告懋拓公司于2015年5月开设社保账户。

二、原告马格内梯克上海公司主张保护的商业秘密及与中软万维公司的交易情况

(一)原告主张保护的商业秘密的范围

经法庭询问，原告表示其要求保护的商业秘密包含以下几方面内容：

1.客户中软万维公司的公司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采购意向及结算习惯

；

2.原告行人通道产品报价、采购渠道、销售利润、产品性能数据。

(二)原告与中软万维公司的交易情况

中软万维公司成立于1997年6月，中软公司为其股东之一。

2011年1月至3月，中软万维公司先后三次向原告汇款共计人民币114,000元，原告分别于2011年1月25日开具“通道机芯”人民币36,000元、2011年3月10日开具“MPW拍打门标准通道机芯驱动组件”人民币78,000元增值税专用发票各1张。

三、被告盎领公司与中软万维公司的交易情况

2011年7月29日，为共同开拓武汉地铁市场，加强中软万维公司与被告盎领公司的

合作伙伴关系，双方签订《借用MAGNETIC KPR扇门机芯的协议》，被告盎领公司免费暂借给中软万维公司1套KPR标准通道扇门机芯和1套KPR宽通道扇门机芯。

2014年8月11日，中软万维公司与被告盎领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编号：MCN-P-2014-8-06，中软万维公司针对武汉地铁4号线项目增补闸机，向被告盎领公司购买KPR行人快速通道标准通道机芯(样机)(德国原装进口)3套。

#### 四、涉案合同的签订、履行情况

《中软AFC研发采购申请单》载明：申请时间2014-12-29，设备名称剪式门及通行逻辑-MA，供货厂商马格内梯克，用途用于长沙磁悬浮AG样机，在规格型号一栏中标注电机控制器、逻辑控制器、变压器、限流电阻等规格型号。

《中软万维AFC项目设备采购申请单》载明：项目名称长沙磁浮工程，申请时间2015年2月11日，设备名称门单元，供货厂商MA。

《中软AFC销售及采购合同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载明：合同名称购销合同，合同类型采购合同，供应商名称上海盎领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其他说明长沙磁悬浮，审批表并载明合同金额。

2015年4月17日，中软万维公司作为甲方、被告盎领公司作为乙方，针对长沙磁悬浮项目增补闸机，甲方向乙方购买德国MA产KPR行人快速通道机芯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编号：MCN-P-2015-4-3)，购买KPR行人快速通道标准通道机芯(德国原装进口，KPR-111C)55套、KPR行人快速通道宽通道机芯(德国原装进口，KPR-121C)9套，合同金额与审批表载明金额一致。

2015年10月16日，马格内梯克德国公司向MA(HK) AUTOCONTROL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以下简称MA(HK)公司])出具发票1张，发票载明：项目名称长沙磁浮项目，合同编号MA-SH-0005，KPR-111C55套，KPR-121C9套，并记载产品单价及总计金额。海运单显示，该批货物收货人为被告懋拓公司。庭审中，被告盎领公司陈述该批货物即为履行长沙项目向马格内梯克德国公司购买的产品，原告马格内梯克上海公司对此予以确认。

2015年11月5日，Michael Ye(叶勤，原告马格内梯克上海公司原总经理)向马格内梯克德国公司高管Steiner, Arno发出主题为“严重的问题/需要立即回应”的邮件一封，并抄送被告李建斌。邮件主要内容为：“马格内梯克的产品正面临越来越多的售后问题，如无法立即解决，市场将会在很短的时间内做出回应。……2)长沙磁悬浮列车车站闸门KPW设备套件部件缺失交付的货物已经抵达上海而线缆并不完整，一些类别的线缆存在缺失的情况。我们该如何解决这个问题？因为顾客要求我们本周内交货。问题是：如果马格内梯克中国公司库存中有这些线缆，我们能不能在上海直接交货给客户？如果马格内梯克中国公司库存中没有线缆，我们能不能立即在上海制作后交给客户？……请查阅并给予我们建议，对于这个情况我们该怎么办？”

2015年9月10日至2015年11月5日期间，被告李建斌、施慧玲就涉案合同的履行多次与中软万维公司互发邮件沟通，使用的邮箱分别为bartley.li@ma-drives.com、shirely.shi@ma-drives.com。在2015年11月5日，李建斌发送给中软万维公司的邮件中写道：“由于德国MA工厂的失误，部分线缆没有放进包装。明天上午我会把MA上海仓库

中有的备品备件先全部送过来，同时我们会要求德国赶紧补齐。”

审理中，本院向中软万维公司等公司发函了解涉案合同接洽、签订及履行情况。2016年8月4日，中软万维公司回函，主要内容为：中软万维公司最早从市场上获悉马格公司的产品，主要与马格内梯克上海公司负责人李建斌联系，除涉案合同外，与马格公司没有过业务往来。涉案项目相关材料的联系接口人为马格内梯克上海公司负责人李建斌和他的同事，中软万维公司与该产品代理商签订了涉案合同，厂商李建斌及相关人员为合同经办人。关于产品，系根据最终用户的技术需求在原标准产品上进行定制；关于合同价格，中软万维公司在投标时，厂商给授权价格，在合同签订前进行商务谈判，确认最终价格。中软公司与马格公司达成的《谅解备忘录》，只是中软公司与马格公司之间的约定，不涉及到第三方。中软万维公司对原告提供的证据17的真实性予以确认。

#### 五、马格内梯克德国公司向被告懋拓公司授权及解除授权的情况

2015年3月3日，被告懋拓公司向中软万维公司出具《授权函》，主要内容为：授权盎领公司就长沙磁悬浮项目Magnetic扇门机芯采购事宜与贵司进行具体合同谈判和签署，负责产品的供货并提供产品的售后服务。

2015年6月9日，马格内梯克德国公司向被告懋拓公司出具《授权书》，主要内容为：马格内梯克德国公司授权懋拓公司作为其在中国行人通道产品的独家代理商，全权负责此产品在中国的销售和市场推广工作。懋拓公司有义务为客户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支持。

2016年2月3日，马格内梯克德国公司分别向被告李建斌、施慧玲发送邮件，解除对被告懋拓公司在中国地区独家经销的授权。《解除授权通知函》载明：“我公司基于对集团前员工李建斌的信任，曾于2015年6月9日向贵公司签发《授权书》，授权贵公司作为我公司在中国行人通道产品的独家代理商，全权负责此产品在中国的销售和市场推广工作。经调查，我公司发现贵公司系李建斌的关联公司，并且参与了李建斌等人取代我公司交易地位、侵害我公司商业秘密等一系列不正当竞争和侵权行为。鉴于贵公司从未披露上述关联关系，并且与李建斌等恶意串通、采取欺诈方式严重侵害我公司利益，我公司决定：解除对懋拓公司的包括上述《授权书》在内的全部授权。贵公司不得再以我公司独家代理商的名义从事任何商业活动，也不得宣称与我公司存在任何关联或合作关系。以上解除自贵公司收到本函起生效。对于贵公司的违法行为，我公司保留全部权利。”同月5日，马格内梯克德国公司通过UPS向被告懋拓公司寄送该函，被告懋拓公司于同月15日签收。

#### 六、原告马格内梯克上海公司向被告盎领公司授权的情况

2010年7月19日、2011年10月26日，马格内梯克上海公司向博世汽车柴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分别出具《证明》，内容主要为：盎领公司为马格内梯克上海公司华东地区唯一的产品代理商，负责华东地区马格内梯克品牌行人通道产品和车辆通道产品的销售，并负责提供产品的售前和售后服务。

2011年10月26日，马格内梯克上海公司向霍尼韦尔自动化控制系统集团出具《证明》，内容主要为：盎领公司为马格内梯克上海公司华东地区唯一的产品代理商，负责华东地区马格内梯克品牌行人通道产品的销售，并负责提供产品的售前和售后服务。

2012年8月9日，马格内梯克上海公司向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经销渠道说明》，内容主要为：盎领公司为马格内梯克上海公司中国地区的行人通道产品代理商，全面负责中国地区德国马格内梯克品牌行人通道产品的国内人民币贸易销售。而德国马格内梯克品牌行人通道产品的外币贸易销售，统一授权由MAX英国公司进行销售。

2014年3月3日，马格内梯克上海公司向施耐德电气出具《项目授权函》，内容主要为：盎领公司为马格内梯克上海公司的独家产品代理商，负责中国地区马格内梯克品牌行人通道产品的销售，并负责提供产品的售前和售后服务。现授权盎领公司针对施耐德电气BSF项目及今后所有施耐德电气公司所涉及项目进行产品销售。

#### 七、被告李建斌在原告马格内梯克上海公司任职期间邮件往来

2015年4月1日，Michael Ye向李建斌发出主题为“工作汇报”的邮件一封，主要内容为：“各位，请就你们近两周的工作给我一个简短的汇报。否则我们不知道你们在家或在其他地方做了什么？感谢你们的注意和配合。”

2015年6月2日，李建斌向Michael Ye发出主题为“盎领欠款”的邮件一封，附件名称为“副本通道部应收货款清单XXXXXXXXXMGCN内部(2).xls”。打开附件，清单显示截止2015年6月24日，盎领公司应付款为人民币1,531,466.50元。

2015年7月4日，李建斌向Michael Ye发出主题为“Re: work report”的邮件一封，主要内容为：“……如下是近期工作进程和内容，请审阅！……。”

2015年7月27日，李建斌向Michael Ye发出主题为“辞职”的邮件一封，主要内容为：“非常遗憾通知您我已经决定为了个人的长期发展离开马格公司。……我会一直对项目跟踪到底直到项目结束。截至目前，我还没有拿到去年及今年的奖金，能否在今年8月底前发放给我？毕竟已经推迟了太久。”

2015年8月7日，Michael Ye向李建斌发出邮件一封，主要内容为：“我已经找了办公室能找到的合同。办公室里只有3份合同，所以我们无法做下列事项：1)核查2014年和2015年人行通道部分的营业额；2)核查上海盎领的欠款；3)计算你2014年和2015年的奖金。请在下周三之前收集自2014年1月1日起的所有合同并提交给我，这样我们能核查所有事项并尽快回复到你。感谢你的帮助。”

同日，李建斌向Michael Ye发出一封主题为“回复：合同、计算和你的奖金”的邮件，主要内容为：“在我看来，奖金应该根据发票金额计算而不是合同。如果我签署了10份合同而没有发票，你会认可数量吗？如果你想要快速的结算我的奖金，你可以核查所有发票。即使你取得所有合同，你仍会根据发票计算我的奖金。我不认为这会是我奖金的障碍！作为销售人员，我的责任是取得订单而非管理合同。”

2015年8月19日，9月25日，两人就李建斌离职交接事宜进行多次邮件沟通。

#### 八、查明的其他事实

1.2009年11月23日，原告向SHANGHAI ST FOUNDRY CO.,LTD出具承诺函一份，承诺若在深圳、重庆地铁项目中相关集成商采用德国Magnetic品牌机芯产品与马格内梯克上海公司或马格内梯克德国公司签订合同，马格内梯克上海公司将按照合同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其支付顾问咨询费用。



2. MAX英国公司于2011年2月17日在英国设立，朱家文为该公司董事及股东。

3. 2014年1月16日，原告与MAX英国公司签订关于大连地铁(2号线)AFC系统项目所需扇门机械装置的供应、测试和发货的《购货合同》(合同编号：DLM201-MA01)，合同对KPR-111C标准成套组件(含软件)及KPR-121C宽通道成套组件(含软件)单价进行了约定。

4. 2014年10月，原告向马格内梯克德国公司购买KPR-111C及KPR-121C若干。

5. 2015年11月6日，中软公司与马格内梯克德国公司、原告马格内梯克上海公司达成《谅解备案录》。

6. 2016年3月31日，叶勤出具情况说明一份，主要内容为：在2015年8月30日前，马格内梯克上海公司的行人通道业务都是由销售经理李建斌一人负责，具体包括客户的开发和维护、向客户提供招标文件、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催讨货款等，其基本不会插手；盎领公司、MAX英国公司、懋拓公司、MA(HK)公司都是李建斌开发的客户，并按照李建斌的要求针对有关项目给予马格内梯克上海公司之经销商的授权书，马格内梯克上海公司会根据盎领公司、MAX英国公司的采购金额向其收款，并向李建斌发放销售业绩奖金；其本人签发的文件一定会签字后再加盖公章，为便于业务的推进，马格内梯克上海公司的公章时常在准备项目投标标书期间由李建斌或施慧玲暂时保管；行人通道机芯的销售合同在施慧玲及李建斌离职后无法找到；李建斌以客户MAX英国公司要参加武汉地铁2、4号线行人通道机芯的采购项目为由，要求马格内梯克上海公司配合出具相关文件，其在李建斌的要求下，于2011年6月8日向中软公司签发《设备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并向MAX英国公司签发《设备制造商出具的承诺书》；其一直到2015年下半年才由马格内梯克德国公司总裁告知李建斌与盎领公司、MAX英国公司、懋拓公司、MA(HK)公司存在关系。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一、原告所主张的经营信息是否属于原告的商业秘密，六被告是否实施了侵害原告商业秘密的行为；二、涉案项目是否属于原告的商业机会，六被告的行为是否构成违反商业道德和诚实信用原则，不正当取代原告交易地位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三、若构成侵权，各被告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关于第一个争议焦点，本院认为，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判定是否构成商业秘密应当从秘密性、价值性和保密措施三个方面来审查。

秘密性指有关信息不为其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普遍知悉和容易获得。原告要求保护的商业秘密包括客户名单及其自身的经营信息两部分。商业秘密中的客户名单，一般是指客户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以及交易的习惯、意向、内容等构成的区别于相关公知信息的特殊客户信息，包括汇集众多客户的客户名册，以及保持长期稳定交易关系的特定客户。原告在本案中主张的客户名单为中软万维公司，但未提供记载客户信息的载体。首先，中软万维公司的公司信息通过公开渠道可以获得，且被告盎领公司在涉案合同签订前与中软万维公司进行过交易，故原告主张的中软万维公司的公司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不具有秘密性；其次，根据原告举证，其除在2011年1月至3月与中软万维公司发生两笔数额共计人民币11万余元的交易外，并未有其他交易，其所称先付款再发货的结

算习惯与一般结算方式并无特别之处，也未提供其建立中软万维公司客户档案的证据，原告主张的中软万维公司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结算习惯无证据印证；最后，关于中软万维公司的采购意向，中软万维公司作为公开的磁悬浮项目集成商，其对于行人通道产品的需求从公开渠道应能获知，且原告不能说明中软万维公司需求的产品型号、价格、数量、交货时间等具体内容，故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中软万维公司为原告保持长期稳定交易关系的特定客户。关于原告自身的经营信息，其主张包括行人通道产品报价、采购渠道、销售利润、产品性能数据，但也未提供记载上述信息的载体。马格内梯克德国公司为Magnetic品牌人行闸机扇门产品制造商，其公司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通过公开渠道可以查询，故原告主张的采购渠道不具有秘密性；原告以《中软AFC研发采购申请单》中的“规格型号”主张其产品性能数据，产品性能数据属于技术信息，原告将此作为经营信息主张无事实及法律依据，因技术秘密本院无管辖权，原告可另案主张；产品报价、销售利润属于交易的核心内容，一般具有秘密性，但原告不能提供证据证明其报价的具体金额，以合同签订价格作为其报价缺乏事实基础，也与中软万维公司确认的先给予授权价格、再通过商务谈判确认最终价格的洽谈过程不符；销售利润应以报价为基础，故其销售利润的主张亦缺乏事实基础。综上，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原告主张的经营信息具有秘密性。

原告与被告李建斌、施慧玲签订的劳动合同虽约定保密条款，对商业秘密的范围作了框架性的规定，但原告现有证据不能证明其主张的信息的秘密性，故无法与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保密内容建立对应关系。

综上，原告主张其客户名单、自身经营信息构成商业秘密，证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第二个争议焦点，原告主张中软万维公司就涉案项目曾联系被告李建斌，李建斌时任原告行人通道经理，故该交易机会应属于原告。被告则辩称中软万维公司需要的是德国Magnetic品牌的产品，盎领公司作为该品牌的代理商与中软万维公司签订合同并未攫取原告的商业机会、取代原告的交易地位；且原告已就相同客户、相同项目主张商业秘密，不应再适用反法第二条。本院认为，商业交易机会作为一种可以受到反法保护的法益，与商业秘密在构成要件上并不完全相同，在反法第二章未作出特别规定的情况下，可以适用反法第二条给予保护。原告与被告盎领公司均销售Magnetic品牌的产品，经营范围部分重合，构成竞争关系。在涉案长沙项目中，中软万维公司需采购Magnetic品牌行人通道机芯，原告作为马格内梯克德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Magnetic品牌产品的销售商，获得涉案采购合同是一种在一般情况下可以合理预期获得的商业机会。但因为采购需求仅限定Magnetic品牌，对于所有销售Magnetic品牌的销售商而言，仍然是一种可以争夺的商业机会。商业机会本身并非一种法定权利，而且交易的达成并非完全取决于单方意愿而需交易双方的合意。原告要求对涉案项目商业机会进行保护，首先需证明原告获得该商业机会。根据现有证据，第一，2010年至2014年，原告多次授予被告盎领公司行人通道产品代理商资格，就相关项目进行产品销售并提供售后服务，故原告存在授权代理商销售产品的行为。第二，被告盎领公司在2015年3月3日获得被告懋拓公司就长沙项目Magnetic扇门机芯采购事宜与中软万维公司进行具体合同谈判和签署

的授权，并负责产品的供货、提供产品的售后服务，虽当时被告懋拓公司并未获得马格内梯克德国公司或原告的授权，但2015年6月9日经马格内梯克德国公司授权，被告懋拓公司成为其在中国行人通道产品的独家代理商，全权负责此产品在中国的销售和市场推广工作。马格内梯克德国公司就涉案项目供货后向MA(HK)公司出具的销售发票中明确“项目名称长沙磁浮项目”，故马格内梯克德国公司对涉案项目的签订及履行是知悉的。马格内梯克德国公司虽在本案诉讼后解除了对被告懋拓公司的授权，但不能否认其曾经对被告懋拓公司授权。第三，原告作为马格内梯克德国公司独资子公司，负责在中国大陆境内销售Magnetic品牌的相关产品，而马格内梯克德国公司在2015年6月又授权被告懋拓公司为其在中国行人通道产品的独家代理商，两公司的交易对象、交易范围不可避免会出现重合，马格内梯克德国公司按照商业习惯应将其授权被告懋拓公司告知原告。第四、2015年11月5日，原告总经理叶勤就长沙项目货物交付中出现的问题与马格内梯克德国公司高管进行沟通、协调。根据合同的相对性原则，售后服务系被告盎领公司的合同义务，原告却主动承担售后问题的解决事宜，该行为与原告所称交易机会被取代相矛盾。第五、原告主张原告行人通道业务全部由被告李建斌掌控，公司公章亦由其控制，并提供相关证据。叶勤作为原告方总经理，与原告具有利害关系，且公司章程明确规定总经理职责为组织领导公司的经营活动、并领导公司的日常行政工作，叶勤关于被告李建斌掌控行人通道业务的陈述与公司章程不符，且根据原告提供的证据，叶勤也要求被告李建斌汇报工作进展，故本院对其证言中的李建斌掌控原告行人通道业务的陈述难以采信，原告提供的其他有效证据也无法得出原告的上述结论；第六，《中软AFC销售及采购合同审批表》体现了中软万维公司为签订涉案合同内部的审批流程，该审批表中供应商名称为被告盎领公司，故中软万维公司在合同签订前已明确合同相对方为被告盎领公司，且在中软万维公司的回复函中明确涉案合同是与代理商签订。综上所述，虽然中软万维公司就涉案项目采购事宜与原告进行过接洽，但原告提供的证据尚不能证明长沙项目所需KPR行人快速通道机芯商业机会为原告所有，故原告主张六被告的行为违反商业道德和诚实信用原则，不正当取代原告交易机会，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马格内梯克控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3,338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均由原告马格内梯克控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附件：当事人提供证据清单

一、原告提供的证据：

证据1、马格内梯克上海公司档案机读材料；

证据2、《上海市单位招用从业人员备案名册》—李建斌；

证据3、2010年1月19日，李建斌与马格内梯克上海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

证据4、李建斌在马格内梯克上海公司使用的名片；

证据5、2015年7月27日16：21，发件人：Bartley Li，收件人：Michael Ye，主题：resignation的邮件；

证据6、《上海市单位退工证明》—李建斌；

证据7、朱家文户籍信息摘抄记录；

证据8、盎领公司工商档案资料；

证据9、Max Autocontrol Technology&Service Co., Ltd的公司档案；

证据10、潘仕荣、李建斌户籍信息摘抄记录；

证据11、懋拓公司工商档案资料；

证据12、《上海市单位招用从业人员备案名册》—施慧玲；

证据13、2013年4月23日，施慧玲与马格内梯克上海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

证据14、施慧玲2015年5月11日辞职信；

证据15、《上海市单位退工证明》—施慧玲；

证据16、中软万维公司工商信息材料；

证据17、《中软AFC研发采购申请单》、《中软万维AFC项目设备采购申请单》、《中软AFC销售及采购合同审批表》；

证据18、2015年4月17日，中软万维公司与盎领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

证据19-26、2015年9月10日至2015年11月5日期间，关于“长沙项目采购合同及设备采购进度”的往来邮件；

证据27、2014年1月16日，马格内梯克上海公司与Max英国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

；

证据28、2015年11月6日《谅解备忘录》及2015年11月3日《授权委托书》；

证据29、2015沪东证经字第19706号、第20189号公证书；

证据30、2015年7月14日，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与MA(HK)公司签订的《深圳地铁9、11号线AFC系统设备采购项目扇门模块采购合同》；

证据31、2015年7月16日，马格内梯克上海公司出具的《承诺函》；

证据32、盎领公司注册地址照片；

证据33、盎领公司2013、2014年度报告；

证据34、盎领公司通信地址照片；

证据35、南宁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自动售检票系统集成采购项目进口合同；

证据36、2015年11月3日，发件人：Erica，收件人Spagnolo Serena，主题：回复：回复：回复：回复：质保内配件紧急需求的邮件；

证据37、2015年5月19日16：37，发件人：Erica，收件人：Rogall,Patrick，抄送：Bartley Li，主题：另一批20套KPW下单的邮件；

证据38、2015年5月19日23：51，发件人：Rogall,Patrick，收件人：Erica的邮件；

证据39、2015年5月20日1：37，发件人：Bartley Li，收件人：Rogall,Patrick，抄送：Erica、Lais、Heiko，主题：回复：另一批20套KPW下单的邮件；

证据40、2015年5月24日，发件人：Bartley Li，收件人：Rogall,Patrick，抄送：Erica、Lais、Heiko，主题：回复：另一批20套KPW下单的邮件；

证据41、2015年5月26日13：49，发件人：Rogall,Patrick，收件人：Bartley的邮件；

证据42、2015年11月17日至2015年11月18日，Rogall,Patrick、serena spagnolo、Erica关于长沙项目的往来邮件及附件；

证据43、2016年2月3日，发件人：Steiner,Amo,主题：WG：解除授权通知函的邮件；

证据44、UPS包裹递送信息；

证据45、2011年1月至2011年3月付款凭证；

证据46、2011年1月25日、2011年3月10日马格内梯克上海公司向中软万维公司出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证据47、2016年3月31日，叶勤出具的情况说明；

证据48、2012年2月15日14：51，发件人：Accesscontrol China,主题：MA的邮件；

证据49、2014年3月6日10：17，发件人：Bartley Li，收件人：施慧玲，主题：盖章扫描的邮件；

证据50、2014年3月6日10：21，发件人：Shirely Shi，收件人：李建斌，主题：回复：盖章扫描的邮件；

证据51、2014年3月6日10：43，发件人：Shirely Shi，收件人：Bartley Li；李建斌，主题：转发：回复：盖章扫描的邮件；

证据52、2015年4月1日9：37，发件人：Michael Ye,收件人：Bartley Li;Jerry Zhang，主题：工作汇报的邮件；

证据53、2015年7月2日9：54，发件人：Michael Ye,收件人：Jerry Zhang;Bartley Li，主题：回复：工作汇报的邮件；

证据54、2015年7月4日17：05，发件人：Bartley Li，收件人：Michael Ye,主题：回复：工作汇报的邮件；

证据55、2015年6月1日18：57，发件人为Michael Ye的邮件；

证据56、2015年6月1日19：12，发件人：Bartley Li，收件人：Michael Ye,主题：Re：备品备件采购招标的邮件；

证据57、2015年6月1日19：43，发件人：Michael Ye，收件人：Bartley Li,主题：回复：备品备件采购招标的邮件；

证据58、2014年4月29日9：54，发件人：Shirely Shi，收件人：李建斌；Bartley Li，主题：欧元合同的邮件；

证据59、2013年9月10日13：36，发件人：Bartley Li，收件人：Michael Ye,主题：答复：2013年上半年通道业务费用的邮件；

证据60、2015年6月2日13：05，发件人：Bartley Li，收件人：Michael Ye,主题：盎领欠款的邮件；

证据61、2015年6月16日10：49，发件人：Bartley Li，收件人：bartleyli，主题：Fwd：盎领欠款的邮件；

证据62、2015年4月2日17:27,发件人:章丽屏,收件人:Bartley Li,主题:确认付款信息的邮件;

证据63、2015年8月7日9:09,Michael Ye向李建斌发送的邮件;

证据64、2015年8月7日16:46,发件人:Bartley Li,收件人:Michael Ye,主题:回复:合同,计算和你的奖金的邮件;

证据65、2015年8月10日11:06,发件人:Michael Ye,收件人:Bartley Li,主题:回复:合同,数字和你的奖金/收益的邮件;

证据66、2015年8月19日11:20,Michael Ye向李建斌发送的邮件;

证据67、2015年8月19日11:36,发件人:Bartley Li,收件人:Michael Ye,主题:Re:resignation/离职交接的邮件;

证据68、2015年9月25日14:04,Michael Ye向李建斌发送的邮件;

证据69、2015年9月25日14:14,发件人:Bartley Li,收件人:Michael Ye,主题:催要退工单的邮件;

证据70、2014年10月6日16:59,发件人:Bartley Li,收件人:Bartley Li,主题:大连2号线支付通知的邮件;

证据71、2014年10月6日17:32,发件人:Bartley Li,收件人:Lais,Heiko,主题:大连2号线支付通知的邮件;

证据72、马格内梯克上海公司进口货物发票、报关单、完税凭证;

证据73、2014年11月17日14:44,发件人:Bartley Li,收件人:薛清华,主题:回复:转发:南京4号线货物紧急回复/提醒的邮件;

证据74、盎领公司工商公示信息。

## 二、被告提供的证据:

证据1、马格内梯克上海公司公司章程及修正案;

证据2、2012年8月9日,马格内梯克上海公司出具的经销渠道说明;

证据3、2011年10月26日,马格内梯克上海公司出具的证明;

证据4、2014年3月3日,马格内梯克上海公司出具的项目授权函;

证据5、2011年10月26日,马格内梯克上海公司出具的证明;

证据6、2010年7月19日,马格内梯克上海公司出具的证明;

证据7、2015年4月,《中软AFC销售及采购合同审批表》;

证据8、2015年4月17日,中软万维公司与盎领该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

证据9、2011年7月29日,中软万维公司与盎领公司签订的《借用MAGNETIC KPR扇门机芯的协议》;

证据10、2014年8月11日,中软万维公司与盎领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

证据11、2015年6月9日,马格内梯克德国公司出具的授权书;

证据12、2015年3月3日,懋拓公司出具的授权函;

证据13、海运单;

证据14、马格内梯克德国公司开具的发票;

证据15、(2016)沪东证字第9327号公证书及邮件翻译件;证据16、李建斌、朱家文

离婚证；

证据17、马格内梯克上海公司与SHANGHAI ST ART FOUNDRY CO.LTD签订的《顾问咨询合同》及马格内梯克上海公司2009年11月23日出具的承诺函。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张 谦  
刘燕萍  
吴奎丽  
倪贤锋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四日